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90740054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舒永宽, 性别: [REDACTED] 民族: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职业: [REDACTED], 工作单位 [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8月17日 对你(单位) 涉嫌货运经营者(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 2026年4月16日 10点50分左右,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刘海清、刘学文等四人在桃江县灰山港S223线铁路桥路口处依法进行道路运输检查时, 发现牌号为湘HA0995的6轴车辆从灰山港方向往宁乡方向行驶, 执法人员示意其靠边停车检查, 经亮证检查发现, 其该车的挂车牌号为冀B6TR7挂, 原为封闭式罐式车厢, 现已擅自切除了车厢顶盖, 方便自己装卸货物, 车上装有砂石, 本趟运输由舒永宽驾驶, 车主是舒永宽, 挂靠在常德荣瑞运输有限公司。其行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建议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询问笔录》 1份, 《现场勘验图》 1份, 《证据照片》 1份, 微信图片-20260817144453、91ef3d977539d12cf11037407a7adb4e

上述证据经过舒永宽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8月17日 向你(单位) 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907400548号), 告知你(单位) 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

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8月1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8月17日